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乙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陳月梅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理由欄三原記載為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丙00」，均應更正為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丁00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之114年度監宣字第15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邱佳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張薏芹